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
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合同

LHL202501/95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根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本协议书

（2）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18132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等，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高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围绕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子站周边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污染治理、餐饮企业治理。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五、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 招标 文件的技术要求。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 首付款，即 126924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甲方支付首付款前，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8132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至 10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户名：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账户：11050172360000002869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当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以“天”为单位据实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

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社保缴纳及工资发放，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就此原因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在乙方确保其所有权合法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知识所有权或衍生的相关技术、服务等用于该项目，且不再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九、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十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

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十五、服务质量保障

为保证工作质量，乙方日常工作开展中需做到以下内容：

(1) 重点区域日常清扫和湿化作业每天至少 1 次，特殊天气期间每日湿化作业不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0 度不适用本条款。

(2) 重点区域下方和周边围栏等每 2 天至少清理一次；

(3) 区域长效巡查发现问题 100%上报，服务期内发现并整改问题数量不少于 100 个，并协助开展上级调度问题整改，整改率不低于 90%；

(4) 项目开展期间，每个考核周期 PM2.5 和 TSP 累计浓度排名出现 1 次“待提升”，予以约谈警告，出现 2 次“待提升”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出现 3 次“待提升”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

(5) 项目开展期间，每个考核周期道路尘负荷数据每出现一条评级为“差”的，每条道路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同一条道路连续 2 次以上出现评级为“差”的，扣除 5000 元服务费。

(6) 项目开展期间，需积极配合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帮扶小组通过日常巡查等手段发现的辖区内环保问题，若出现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